

杭州一景区内村民捡到手机 索酬1500元未果扔回水中

警方:对涉事男子行政拘留7日

近日,有网友发帖称,她在杭州桐庐雅鲁漂流景区漂流时手机落水,当地一男子捡到后因索要1500元“辛苦费”未果,又将手机扔回水中,称“有本事自己捞去”。无奈之下该网友选择报警,最终在警方协助下取回手机,并且警方对涉事男子进行了行政拘留7日处罚。

村民捡到游客手机 索要1500元“辛苦费”

据该网友描述,7月6日,他们一行10人在雅鲁漂流景区漂流时手机不慎落水。听说手机被当地村民捡到后,他们先找到景区内一摊位的村民,对方开价1000元,并称手机在另一摊位,随后一行人跟随至另一摊位,发现一男子正

在翻找手机,并询问网友手机品牌、型号信息。在与网友确认后,该男子称需要1500元“辛苦费”才可拿回手机。

该网友表示,后来双方就费用协商未果,该男子竟直接将手机扔回漂流河道,并称“有本事自己捞去”。手

机失主情急之下下水寻找,却因河道情况复杂险些遇险,所幸被路过的陌生游客及时救起。该网友还称,当时现场多名景区工作人员在场,却未及时干预。因寻机未果,网友选择报警,民警赶到后将那名男子带走。

索酬未果又扔回水中 警方对其行拘7日

据网友描述,后来随着水位下降,一名当地阿姨再次捡到该手机,并坚持要“辛苦费”,当得知失主原本打算给400元后,转而向失主索要800元,后经民警介入沟通,手机才被归还。

据网友提供的7月7日桐庐县公安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,经查,违法行为人方某(男,49岁,有前科)在雅鲁漂流某滩处捡到游客手机,索要辛苦费未果,明知河道布满坚

硬石块、扔手机可能致其损坏,仍将手机丢至该河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,决定给予方某行政拘留7日的行政处罚。

专门捡手机索要报酬 景区称很难完全避免

7月9日,记者就此事咨询了雅鲁漂流景区,景区负责人陈经理告诉记者,景区虽一直提醒游客不要携带手机,但无法强行禁止,导致漂流过程中手机掉落情况频发。由于漂流河道是敞开式的,无法完全封闭,河道边常有附近村民专门捡拾游客掉落的手

机,并向游客索要报酬,金额从数百元到一千多元不等。

“我们之前也和村民沟通过,但效

果有限。”陈经理表示,毕竟有些游客认可村民付出的劳动,愿意支付报酬,这种情况很难完全避免。偶尔也有游客事后不满并牵扯景区,但景区及工作人员肯定不会参与此类事情。

陈经理表示,事件发生后,景区已经加强了管理。“现在明确规定,景区营业时间内禁止村民进入河道打捞。”陈经理解释,一方面河道为营业场所,另一方面村民下河存在安全隐患。目

前,景区已通过警示、告知等方式阻止村民下河,并在各点位设置了安全告知牌和警示牌。

针对游客手机掉落的打捞需求,陈经理称:“景区会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处理,而且是免费的。”他表示,后续只要公安机关持续保持打击力度,景区会积极配合,全力做好管理和保障工作,避免类似情况再发生。

紫牛新闻记者 马斌

男子驾车致女友截瘫 照顾两月后“玩消失”

女友称:不想被网暴,只想要治疗费

近日,来自甘肃的25岁白女士在社交媒体发帖称,今年4月,她男友开车发生车祸,致坐在副驾驶位的她高位截瘫,但男友照顾了她两个月后“玩消失”,引发热议,同时也有网友对她的一些行为提出质疑。

今年4月5日,白女士男友张某某开车载着家人和白女士一同出行,在一弯道处,小车与一辆货车迎面相撞。白女士称,张某某及其家人均为轻微伤,坐在副驾驶位置的她伤势最重,被诊断为脊髓损伤、截瘫、身体多处骨折。

白女士称,目前自己已经历两次手术,起先,张某某及其父母还到医院

看望她,4月至5月也在负担医疗费,约十几万元。男友还承诺结婚,会照顾她一辈子。但从6月起男友就一直没出现,因保险理赔还有很长时间,她希望男友能现身负责。

7月9日,张母称她的肋条断了两根,带伤照顾白女士两个月,白女士当面骂她,白女士家人还到其老公和儿子的单位闹,老公和儿子没办法工作,现在都丢了工作。对于一家人为何不再和白女士联系等问题,张母回复记者:“我们不想解释太多,我们接受法院的判决,我们愿意承担我们的责任。”

但白女士对此不认可,她说首先

没有威胁,也没有逼着辞职,是张某某一家失联跑路关机,是为了逃避自己辞职的。“让他家出面,用事实说话,他和他爸爸都是为了逃避才辞职的。”白女士说,肇事方兼男友,连医疗费都不给,还隐身。

此前白女士在网络喊话希望男友现身,引发众多网友关注。7月9日晚,白女士针对网友质疑进行了回应。白女士称,她原本只是想通过网络寻求帮助,却被网友恶意攻击。“我要活下去,我想治疗。”白女士表示,她现在很崩溃,不想再被网暴,只是想要治疗费。

据红星新闻

用亲戚身份证复印件 冒名顶替当教师20年 甘肃一男子被判刑1年 缓刑1年6个月

马某冒用亲戚身份信息,顶替参加教师工作约20年,直到亲戚报案后,他被警方传唤到案。甘肃积石山县法院近日公开该案一审判决书,以马某犯冒名顶替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。

43岁的马某系甘肃积石山县人,高中文化水平。公诉机关指控,2004年8月,马某通过其姥爷沙某获得刘某(与马某系表兄弟关系)身份证复印件,在刘某放弃2004年临夏州统一组织择优录取分配工作机会时,冒用刘某身份信息,顶替刘某参加教育工作至今。并且以刘某身份信息办理了工资卡、社保卡,享受工资和社会福利待遇。2011年左右,刘某要求马某不要继续冒用其身份信息时,马某以从事工作多年为由,拒绝辞职。

去年4月29日,马某被积石山县公安局传唤到案。法院认为,马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冒用他人身份,顶替他人取得国家教师岗位,参加工作至今并领取工资,其行为构成冒名顶替罪。今年5月28日,积石山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,以马某犯冒名顶替罪,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,缓刑1年6个月,并处罚金1万元。

红星新闻记者 姚永忠

福建一男子涉盗窃 带到看守所后死亡 驻地警方介入调查

福建福鼎夏女士称,其弟弟夏品凯因涉盗窃案于7月3日被山东临邑县公安局民警从福鼎市拘留所带走,7月6日家人接到山东临邑县方面通知称夏品凯死亡。

记者从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刑侦大队获悉,由于夏品凯在看守所死亡,作为看守所驻地公安机关,陵城分局正依据相关规定进行调查。

夏女士称,其弟夏品凯生于1983年,今年42岁,于6月30日上午11时在福建福鼎市家里,当地桐山派出所以涉嫌偷盗液化气被山东警方网上追逃为由,将其带走,经过体检身体一切正常后,拘留在当地拘留所。

7月3日,夏品凯被山东临邑县公安局民警从福鼎拘留所带走,7月6日中午13时45分,家人接到来自德州的座机电话通知,“说夏品凯已经死亡,要求家属来处理。”家人到达德州后,在殡仪馆见到了其遗体,但未告知死因。

7月10日上午,记者联系德州市公安局陵城分局刑侦大队一位民警,据其介绍,夏品凯之前因涉嫌盗窃,在看守所里死亡,作为看守所的驻地公安机关,负责进行该事件调查。对于夏品凯的初步死亡原因,该民警表示:“我们会根据看守所的相关规定开展侦查工作,调查结论会告知其律师和家属。”

据澎湃新闻